

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郑环攻坚办〔2019〕238号

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四及以上重型柴油车加装 远程在线监控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国四及以上重型柴油车加装远程在线监控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国四及以上重型柴油车加装远程 在线监控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部等 11 部门联合印发的《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和《河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我市 2019 年底前 50% 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要安装远程在线监控并与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经初步核实，我市国四及以上 3.5 吨重型柴油车约 14 万辆，其中具备加装条件的约 3 万辆，为确保目标完成、实现有效管控，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和专家评审后制定本方案：

一、加装在线监控车辆的范围

全市符合条件的国四以上重型柴油(最大总质量 3500Kg 及以上，不含警用、消防号牌)均需加装远程在线监控。自加装之日起三年内稳定运行，同时将主要数据按照国标 GB17691-2018 和生态环境部相关要求上传至机动车深度治理监管平台。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车辆，可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未安装的车辆将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二、远程在线监控产品技术要求

(一)所提供的产品需符合国标 GB17691-2018 和 GB/T32960.2-2016 要求，且由具备资质的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

构出具测试报告。

(二) 终端产品必须加装安全芯片。安全芯片应具备一个唯一的标识序列号,安全芯片安全保证级别为《信息技术安全评估准则》4+级,加密算法采用非对称加密算法(RSA)或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SM2)。

(三) 终端产品应具有电气隔离能力,不允许出现因终端问题导致车载 OBD 功能失灵或车辆故障的情况;安装后的终端需具备合理性判断,不能影响车辆 OBD 功能、年检和路检路查。

(四) 可实现监控终端的批量远程功能的自动升级。

(五) 终端产品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国标 GB17691-2018 的相关规定,车辆需采集上传 11 项数值:车辆定位、氮氧化物排放值(PPM)、排气烟度(K 值、不透光值、或质量流量)、尿素液位、发动机冷却液温度、发动机燃料流量、车速、发动机转速、故障指示灯状态 MIL 灯、发动机实际扭矩百分比、大气压力。

三、奖补方法

(一) 条件

1、本方案实施前在本市登记上牌的车辆。车辆注册登记所有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2、财政供养车辆不予补贴,由各单位自行承担费用。

3、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新车入户、转入转移登记车辆不予财政补贴,由车主自行承担费用(以车辆登记证书内容显示为

准)。

(二) 期限

2019年12月31日前产品供应商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请。2020年1月1日起车辆所有人自费安装，政府不再补助。

(三) 标准

重型柴油车每台奖补3000元。

四、补助资金

(一) 支付方式。经过专家论证，终端产品需按照生态环境部和国标GB17691-2018的相关规定，车辆采集上传11项数值，同时与平台对接后的实际联网率达到规定且数据上传正常，生态环境部门按进度支付。

(二) 领取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安装车辆信息、设备发票(原件)、开票金额15%银行保函(原件)等相关材料，由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审核，十五日后将资金划至供应商开设的银行账户，银行保函三年后返还。

六、保障措施

(一) 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城建局、市物流口岸局、市邮政管理局、国网河南郑州供电公司、市烟草局、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于9月30日前将车辆信息汇总上报至市生态环境局，并督促符合条件的车辆进行加装，并与市生态环境局机动

车监控平台联网。从2020年1月1日起，生态环境部门对未安装的车辆将被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二) 供应商与生态环境部门签订质量承诺合同。供应商需每半年进行一次售后维护。加装后的远程在线监控设备因车辆所有人使用中造成的损坏，由车辆所有人自行承担维修及更换费用。

(三)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5%的比例，对已安装设备进行拆卸抽检，发现两辆及以上不合格的设备，责令其终止产品安装，扣除该批次银行保函金额，由产品供应商对本批次进行更换。

(四) 产品供应商对提交补助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将追回资金，并依法处罚。

(五) 各单位要加强信息沟通，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问题，重大问题提请市政府协调。

联系地址：中原路71号市生态环境局1709房间

联系人：史晓炜 联系电话：67189295。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会议记录或通知正文，因文字过于模糊无法准确转录。）

主办：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郑州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
